

证券代码：300558

证券简称：贝达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94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经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列明先生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聘任蔡万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负责公司生产和研发项目产业化工作；聘任马勇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负责公司质量管理、注册事务及凯美纳后续免费用药项目工作。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贝达药业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2）和《贝达药业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蔡万裕先生和马勇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9日

附件：

简历

蔡万裕先生，1962年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国药科大学南京药学院药学专业本科，药学学士，高级工程师，执业药师，现任公司副总裁。1983年至1999年于漳州制药厂历任技术员、技术开发科副科长、研究所副所长、厂长助理；2000年至2007年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；2008年至2010年于漳州生化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；2011年至2013年8月于浙江贝达药业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；2013年8月至今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。具有34年丰富的从业经验、强有力的项目计划及组织能力、优秀的团队建设能力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蔡万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贝成投资”）1.11%的权益；贝成投资持有公司27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6.73%的股权比例。蔡万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蔡万裕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马勇斌先生，1977年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，现任公司副总裁。1999年至2008年，先后任职于浙江中新药业有限公司、浙江省医药经济发展和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单位；2008年至2010年，于浙江贝达药业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兼质管部部长；2010年至今，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总监兼注册事务总监。具有18年医药行业质量管理、GMP认证和注册事务方面丰富的工作经验，有较强项目管理、体系建设和团队管理的能力。

截至公告之日，马勇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贝成投资1.11%的权益，贝成投资持有公司27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6.73%的股权比例；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杭州贝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贝昌”）0.2337%的权益，杭州贝昌持有公司21,24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5.30%的股权比例。马勇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马勇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